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河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8717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黃河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更正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黃河菁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他人使用之行為，尚非實施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僅對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正犯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繼而將詐欺所得財物提領一空，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目的，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1 論以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各侵害3名告訴人之財  
02 產法益，亦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  
03 依同條規定，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04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及歷  
05 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方有適用，惟若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  
06 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  
08 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  
09 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  
10 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規定之規範  
11 目的。查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偵卷第69頁），嗣檢察官  
12 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未提出否認  
13 犯罪之答辯，且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爰  
14 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6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並依刑法第7  
17 0條規定遞減之。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任意將金融帳戶提  
19 供予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遭有心人士用以作為財產犯  
20 罪之工具，及幫助掩飾、隱匿詐得之財物，仍基於幫助之不  
21 確定故意，依指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所為已嚴重影響社會  
22 正常交易安全，並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亦使犯罪之  
23 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造成被害人受有  
24 財產上損害，且迄未賠償分毫，實屬不該；惟被告自始坦承  
25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提供之金融帳戶數量為1個、被害  
26 人人數達3人、本案遭詐之總金額及被告之素行（見法院前  
27 案紀錄表），暨其警詢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28 切情狀（警卷第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  
29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30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31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沒收有過苛之虞，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亦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內告訴人等所匯入之款項，固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惟業經提領一空，依現存卷內證據資料，無從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且就所隱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權，如仍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絕對義務沒收，猶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又本案復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亦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二)至被告所交付之本案提款卡1張，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考量提款卡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經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衡以國家執行沒收時所需耗費之成本與勞費，因認上開物品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追徵。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庭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8717號

被 告 黃河菁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河菁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10日19時5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富凱門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以交貨便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億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密碼，而容任「億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

01 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  
02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3 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  
04 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  
05 匯入上開郵局帳戶內，並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製  
06 造資金流向分層化，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7 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  
08 情。

09 二、案經陳佑錚、劉筱維、洪雅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  
10 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河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核與告訴人陳佑錚、劉筱維、洪雅婷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  
14 有告訴人陳佑錚、劉筱維、洪雅婷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擷取  
15 照片、轉帳交易明細、上開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16 明細、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反詐騙諮詢專線  
17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18 便格式表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9 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2 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  
23 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刑法  
24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同一犯意，交付帳戶  
25 之單一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  
26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31 檢 察 官 蘇 恒 毅

01 附表：被害人一覽表

02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手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
| 1  | 陳佑錚(提告) | 假賣家詐騙 | 114年7月12日<br>18時31分            | 3萬7,271元              |
| 2  | 劉筱維(提告) | 假買家詐騙 | 114年7月12日<br>18時31分、<br>18時44分 | 2萬9,985元、<br>2萬9,983元 |
| 3  | 洪雅婷(提告) | 假賣家詐騙 | 114年7月13日<br>0時9分、<br>0時19分    | 3萬1,037元、<br>5,001元   |